

# 结伴出行病倒,可向同伴索赔?

## 过度疲劳诱发高血压 造成脑溢血

2015年冬,张某计划赴汉中看望老丈人,因好友王某多次要求张某去汉中时叫上他,就顺便邀请了王某。本想带着好朋友在汉中好好玩两天,没想到却发生了意外,二人刚到汉中,王某就因过度疲劳诱发高血压造成脑溢血,最终导致七级伤残,花费高额医疗费。意外发生后,两家人因医疗费赔偿问题协商无果,最终起诉到鄂邑区法院。

王某称,张某是叫他帮忙到汉中接妻子回家,二人半夜出发,在途中相互替换驾驶车辆,夜间经过几小时长途行驶,加之天气寒冷致他疲劳过度。次日上午10时许,他突发脑溢血,后辗转住院治疗长达3个月,造成七级伤残。王某认为,他是给张某义务帮工,帮助张某奔赴汉中接其妻回家,在帮工

过程中发生意外,遂要求张某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6万余元。

张某则认为,因王某主动要求要一同前往,他才在去看望岳父时好意叫上他,并没有打算要王某帮忙接妻子回家,且在赴汉中途中,王某仅开车40分钟左右,双方不存在帮工与被帮工的关系,坚决不同意赔偿。

## 义务帮工关系不予确认 酌情承担30%的补偿责任

办案法官综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司法鉴定结果,经审理认为,王某在本案中并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其与被告张某出行系帮工行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王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西安市鄂邑区法院对双方义务帮工关系不予确认。因原告在出行前经过一天劳作及原告途中驾驶车辆时间较短的事实,再

结合被告对原告身体状况缺乏考虑的情况,酌情确定被告张某对原告的损害结果承担30%的补偿责任,向王某补偿医疗费等1.3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已及时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义务。

## 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區別

法律人士解释:补偿一般是法律基于公平原则而做的填补性规定,目的是填补受害人的损失,对承担补偿责任的个体并不进行否定性评价,通俗点说就是你没做错,但是为了公平,多少给人家受害人补偿点。而赔偿则是法律为了惩罚责任人而进行的惩罚性规定,目的不仅是补偿受害人损失,更侧重惩罚责任人,对承担赔偿责任的个体进行否定性评价。通俗点讲,就是你的行为是违法的,法律通过要求你赔偿,让你以后不敢再犯。

据《华商报》

## 法律咨询

### 离婚时可否分割对方养老金

问:我与李某因感情不和且矛盾无法调和,要办理离婚。我工资较高,所以养老保险缴费和日后领取的保险金较高,李某要求分割我的保险金,但我并未退休,该保险金也取不出来。李某是否有权要求分割?

律师解答:根据《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因您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条件,故李某无法分割您的养老保险金,但您与李某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的养老保险费,李某有权要求补偿。

据《民主与法制周刊》

## 普法

### 网络行骗“三单”被判刑7个月



日前,一个在网络上诈人钱财的骗子被推上了人民法院的被告席。

最先被骗的是一位女士。她在某贴吧上发帖说,在某贷款平台借款被骗了,她想消除贷款记录。帖子一出,便有人通过微信联系了她。这个人叫牛某,30岁。2017年5月30日,他告诉这位女士,自己能够“摆平”这件事,不过需要钱。这位女士信以为真,3天后,通过支付宝和微信共给牛某转了1140元。收了钱的牛某,还冒充某贷款平台工作人员,以消除记录为由,又骗走了这位女士2455.95元。

同年8月,有人发帖称想登录别人的微信。牛某联系发帖人,自己能帮助其微信盗号。发帖人就乖乖地付400元钱打给了他。再后来,牛某又在网上骗了一位想找人代办信用卡和贷款的,获利2800元。

“三单生意”,牛某累计骗得3位受害人6795.95元。不久,东窗事发,牛某落网。2017年11月24日,武陵区人民检察院以牛某犯诈骗罪向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武陵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牛某的行为已构成了诈骗罪。综合其它情节,法院于近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牛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据《常德晚报》



66

因十分向往汉中的秀丽风光,30多岁的王某跟随好友张某赴汉中探亲,却不幸突发脑溢血,不仅没有游玩,二人还因赔偿问题闹上了法庭。近日,西安市鄂邑区法院判决张某对此次意外承担30%的补偿责任,王某承担70%的责任。

99

## 不动产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2015年7月10日,华女士因美容院需要资金周转,向易某多次借款共25万元,承诺一个月后偿还,同时向易某出具了借条。借款到期后,易某多次向华女士催讨,但华女士一直拖延,拒不偿还。2016年6月1日,双方达成了还款意见,并约定华女士将名下房产的购房合同原件交予易某作为此借款的抵押,并与易某签订了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女士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借款一次性全部付清,如到期未还借款,易某有权单方将该房产自行处理。在诉讼过程中,易某称华女士不还钱她就要房子。

临潼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华女士向易某借款并出具借条,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成立,当事人应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故华女士应偿还易某借款25万元并支付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的利息。因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故还款协议中关于华女士将涉案房屋以20万元抵押给易某,如到期未还清借款,易某有权处置该房屋的约定,与物权的上述规定不符,故法院对其效力不予认定。据此,法院判决华女士偿还借款25万元并支付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的利息。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八十六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据光明网

## 男子索赔50多家超市 涉嫌敲诈被拘

去年9月2日,一男子在海口一超市花2.4元买到过期饼干,在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责令整改的3个月后,该男子多次就此事投诉,最终“获赔”4000元。记者调查发现,海口有52家超市均遇到类似事件,索赔者系同一男子,索赔金额大多数从4000至7000元不等。今年3月5日,涉事男子唐X洲因涉嫌敲诈勒索已被海口海秀西派出所刑事拘留。

据介绍,1月21日,有一商家报案称,2017年9月,一男子到其超市内购买了2.4元的饼干后,声称饼干是过期的。食药监所执法人员到现场处理,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该男子就此事向海港食药监所投诉。迫于无奈,店主最终向该男子汇款4000元。随后,该店老板与另一家同样遭遇同一男子高额索赔的店主,以“被敲诈勒索”为由向海秀西派出所报案。

随后,海秀西派出所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最终,警方锁定嫌疑人唐X洲。

记者了解到,唐X洲,现年27岁,澄迈人。“在掌握该嫌疑人的

身份信息后,我们将其信息挂到网上进行联控。”负责此案的陈警官告诉记者,只要嫌疑人一使用身份证,我们就可掌握其动向。3月4日晚,海秀西派出所民警将正在某网吧上网的唐X洲传唤到派出所询问。

“通过对其审问,唐X洲承认对50多家超市、商行进行过高额索赔,其中给钱的20多家。”陈警官说,据唐X洲交代称,他此前做过前台服务员、销售人员,后来跑摩的,而他并非故意去购买过期食品进行索赔。他自己也从未主动向商家要钱,都是商家主动联系商讨赔偿问题。

经初步统计,警方已对唐X

洲通过索赔获得的7万多元进行扣押,并对其刑事拘留。目前,警方正搜集证据,一旦核实,将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律师对此解释道:一般情况下,消费者权益受到商家侵害后,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这既是一种监督行为,也是一种维权手段,并不具有非法性和强制性,基于合法权益被侵犯的索赔,不等于敲诈勒索。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的界限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故意,客观上是否实施“威胁或要挟”行为。

对于销售“过期”食品的商家,监管部门要视情节引导改正或查处打击。但如果消费者“过度维权”,不仅浪费行政资源,还涉嫌违法犯罪。

因此,商家应诚信经营,消费者也需要理性维权、注重方式和客观事实,不能突破法律底线。 据《南国都市报》

## 泳池伤人,管理方无须赔偿精神损失

### 案情:儿童游泳被划伤,诉请游泳馆赔偿

该案发生在2017年夏天。7月2日,10岁的王某在市城区A健身中心交了2000元的游泳培训费,当月17日正式开卡游泳。

未曾想,下水后不到1小时,王某的右脚就被泳池内壁凸起的瓷砖划伤,伤口从右脚大拇指往下长约2寸深,大量流血。在简单处理后,王某被送到了市第一医院进行手术缝合治疗,伤口缝合达9针。半个月后,伤愈拆线。其间,王某的医疗费用全部由A健身中心支付。

当年8月14日,王某向武陵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请求法院判令A健身中心赔偿交通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5960元。另外,王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还当庭提出,A健身中心还

应支付精神损失费3000元,共计8960元。

### 判决:驳回精神损失费诉讼请求

收到王某的诉状,武陵区人民法院依法为其办理了立案登记。

王某的父亲为王某在A健身中心购买游泳培训服务,王某的人身应当得到经营者的保护。因经营者体育服务设施的缺陷,造成了王某受伤,经营者应当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王某能获得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武陵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医疗费由A健身中心支付,营养费缺乏依据不予支付。经重新核算,护理费确定为2250元,交通费酌定为200元。

至于精神损失费,法院认

为,王某的伤情未达到需要精神损害赔偿的程度,不予支持。据此,日前武陵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A健身中心赔偿王某各项损失2450元,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

### 说法:消费者可在哪些情况下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是权利主体因其人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使其遭受精神痛苦或精神受到损害而要求侵害人给予赔偿的一种民事责任。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当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据《温州晚报》